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115年7月14日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放寬申貸條件：(115 學年度查核 114 年度家庭年所得)

- 一、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下者，求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所得在 120-148 萬元者：
 - (一) 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 (二)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 三、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者：
 - (一) 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 (二)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1 名者，可申貸(自付全息)。
 - (三)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2 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 四、申貸學生經所得查調完畢後，應依個人狀況配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有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 (二) 有「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優化寬緩措施：

- 一、緩繳本息檻修訂為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每增加養育 1 子女，再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
- 二、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放寬為可申請 12 次(12 年)。
(已畢業同學如有申請需求，逕洽承貸銀行辦理。)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學生填寫申請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協助學生將申請文件核章→學生攜帶學校核章之申請文件到銀行對保(或線上辦理對保)→學生將對保完資料繳交回學校→學校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並讓學生暫予緩繳欲貸款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學校送教育部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資格→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學校通知不合格者補繳欲貸款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學校通知部分合格者補繳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學生為不合格者於期限內補繳費，為合格者由貸款銀行為學生繳費予學校→學校將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核發給有申貸之學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完成者於畢業後次日起開始還款予銀行。

- 一、**碩一新生**申請：如符合申請要件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下述流程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 (一)繳交**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新生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起至**新生註冊暨繳費截止日(115 年 8 月 13 日)**前填寫並繳交「**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至進修教育中心。
 - (二)銀行對保時間：新生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前**，至本校 iNTUE 校務系統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簽名且填妥「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如不確定貸款項目與金額，請先與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確認欲貸款學分數及金額再登入系統填寫，新生如選課無法確定，建議先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並依舊生時程辦理學分費就學貸款)→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登入會員填寫資料→至進修教育中心核章申請表→至銀行完成貸款對保→**將對保後資料送件至進修教育中心辦理(註冊)手續，否則依學則規定視為逾期未註冊，撤銷新生入學資格。**
 - (三)本校收件時間：碩一新生收件至 1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四點止。
- 二、**舊生**申請：
- (一)銀行對保時間：舊生於 **115 年 8 月 17 日**開放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本校收件時間：舊生收件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五點止(不含例假日)**。
- 三、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貸款之項目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重複繳費。
- 四、**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 五、就學貸款為每學期受理申請，有需申貸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期間辦理申貸。
- 六、若有就學貸款申請疑問請洽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02)2732-1104 分機 8220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程序如下：**

1. 至本校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就學貸款(<http://r4.ntue.edu.tw/money/b02.html>)下載並填妥「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並至本校 iNTUE 校務系統(<https://nsa.ntue.edu.tw/>)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及簽名處簽名，碩一新生請加填寫「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



2. 持第 1 項共 **2 份申請書(新生為 3 份)**表件，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篤行樓 2 樓 Y201 室)**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核章，如不確定貸款項目及金額者，請先與承辦人確認欲貸款項目及金額，學分費為第七週開始繳費，如欲貸款學分費者須選課確定，不得再異動學分數及金額。



3.至**台北富邦網路銀行就學貸款專區**登錄會員(<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填寫資料。



4.備妥學校核章之 2 份申請書表件及相關申請證件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分行或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事宜，請先確認該分行是否有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業務。對保完成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1 份繳回學校)



5.**需繳交碩二上學期論文指導費**或繳交其他費用者，請持對保完銀行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2 樓 203 室)**現場繳交費用或匯款至本校 401 專戶(匯款流程請至本校首頁→公開校務→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依照「[學雜學分費補繳說明\(點此連結\)](#)」進行繳費)。



6.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 樓 Y201 室)**繳交對保完成的相關文件(含學校核章之 2 份申請書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1 份等)及論文指導費或其他繳費收據。

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一、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本校之承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

二、申請要件：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至148萬元（含）者，且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48萬元，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為一人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主管機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為二人以上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全額補貼。
- (四) 已成年就讀以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
 -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所得年度為學年度減1**（例：115學年度上、下學期為114年度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家庭年所得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本校生輔組依據查核後之資料，針對家庭年收入達120萬以上者，將個案通知同學配合辦理後續事宜，包括提供「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如學生為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僅為一人時，學生須決定是否繼續申貸或放棄申貸，如「繼續申貸但負擔全額利息」：填寫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如「放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需補繳相關費用。

三、申貸金額：

- (一) 學分費、學雜費、實習費。
- (二) 書籍費：**5,000元**。
- (三) 住宿費：**8,350元**。
- (四) 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五) 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
- (六) 海外研修費。

四、申請期間：

- (一) 銀行對保時間：115年8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二) 本校收件時間：舊生至115年9月24日下午五點止，新生至115年8月20日下午四點止。

※特別注意：須將對保後資料繳回學校，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五、申貸方式：(詳細銀行作業規定，請參見「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 **第一步：至學校進修教育中心申辦：**

- 1、至本校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就學貸款(<http://r4.ntue.edu.tw/money/b02.html>)下載並填妥「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碩一新生請加填寫「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並至本校 iNTUE 校務系統(<https://nsa.ntue.edu.tw/>)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及簽名處簽名。
- 2、iNTUE 校務系統路徑：學生專區→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請先填寫問卷)→申請就貸→填寫資料→送出申請→列印申請表→學生簽章處簽名。
- 3、持已填寫之「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書」，共 2 份申請文件，碩一新生請加攜帶「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共 3 份申請文件，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 樓 Y201 室)辦理就學貸款申請並由承辦人核章申請書，**如不確定貸款項目及金額者，請先與承辦人確認欲貸款項目及金額**，因學分費為第七週開始繳費，如欲貸款學分費者須選課確定，不得再異動學分數及金額。

(二) **第二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請申貸學生上網登入台北富邦網路銀行就學貸款專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依網頁畫面詳實填寫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申貸相關資料。

(三) **第三步：至銀行分行對保、線上簽約、第二次線上續貸：**

1、**分行對保：**

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1)「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由銀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本校需攜帶本校已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書」**)。
- (3)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6)「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7)若由父母、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 (8)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由銀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本校需攜帶本校已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書」**)。
- (3)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2、**線上簽約：**

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準備下列文件之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1)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加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本校需上傳本校已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書」**)。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3)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 正、反兩面。
- (4)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 線上簽約免收 100 元對保手續費。
- (6) 若由父母、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 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 (7)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線上簽約」需符合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有開立數位存款或僅持有信用卡者)，或有任一間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部份行庫尚未配合，例如：郵局等。

3、線上續貸：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須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若是不符合上述資格，本人攜帶上開第(三)款2之(1)~(7)所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赴台北富邦銀行任一指定分行辦理即可。

- (四) 因論文指導費不得辦理就學貸款，需繳交碩二上學期論文指導費或繳交其他費用者，請持對保完成之銀行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2 樓 203 室）現場繳交費用或匯款至本校 401 專戶（匯款流程請至本校首頁→公開校務→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依照「學雜學分費補繳說明」進行繳費）。

- (五) **第四步：繳交資料：**完成前開申辦對保程序後，請備妥以下文件於碩一新生收件期限 115 年 8 月 20 日前，舊生收件期限 115 年 9 月 24 日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就學貸款申請，俾憑辦理緩繳學雜分費等費用。（採線上簽約或線上續貸者，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印出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

- 1、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115 年 8 月 13 日前須繳交）。
- 2、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1 份（借款人親自簽章處須由同學親自簽章，線上對保辦理者不須簽章）。
- 3、iNTUE 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同學親自簽章、學校承辦人已蓋章）。
- 4、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申請表（學校承辦人已蓋章）。
- 5、碩二生需繳碩二論文指導費或繳交其他費用者，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收據回傳單。
- 6、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為第一次貸款書籍費或生活費者需繳交，若在校已有匯款紀錄者，則不須繳交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家庭年所得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本校生輔組依據查核結果通知學生，請學生填報學生兄弟姊妹及子女數，並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者，檢附「戶籍資料」。
- 2、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為已成年且就學具正式學籍者，檢附「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
 - (1) 休學具學籍，可計入人數，請檢附「戶籍資料」及「修業證明」。
 - (2) 退學不具學籍，則不可計入人數。
- 3、須自付全額利息學生，如欲貸款須再檢附「利息負擔全額專用之就學貸款切結書」，如不貸款則填寫「放棄就學貸款申請」，並補繳原欲貸款之學雜分費等費用。
- 4、不可申貸者，須填寫「放棄就學貸款申請」，並補繳原欲貸款之學雜分費等費用。

六、撥款流程：

學校將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名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合格者，學校將造冊函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俟貸款撥入學校專戶（約學

期末)，出納組除了為同學代繳學雜費外，另會將貸款項目中之書籍費、生活費及校外住宿費等匯撥至同學提供之銀行帳戶，本學期約於12月匯入。

七、借款人利息負擔：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至148萬元(含)者，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48萬元，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四)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八、還款方式：

- (一) 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學業階段通常應完成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
 - (二) **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貸款。**
 - (三)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開始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四) 如屬利息全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需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1日繳付利息。
- 【註：配合現行學制，銀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定於六月三十日。】

九、逾期還款：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同學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十、洽詢電話及網址：

- (一) 對保、借款、利率、還款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電話(02) 8751-6665再按5，各地區對保分行請上網址查詢：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student_loan/intro/intro.htm。
- (二) 其他校內申辦問題，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2732-1104轉82201。